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11期(总第65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十一期

(总第 65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张 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尹 勇

王以志 张鸿建

普建辉 蒋兴明

马文亮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余有林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郝流勇

胡炜彤 施双林

黄 伟 谢大鹏

主 编 张 璞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 (3)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九
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的决定..... (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
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学
术环境的实施意见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
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实
施意见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稳增长督查激励和问责办法的通知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乡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及“十二五”各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35)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36)

大事记

- 2016年5月 (40)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年4月1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有优势、有基础、有市场前景，能较快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的原则，决定在巩固提高云南传统支柱产业的基础上，着力推进一批重点产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基础设施滞后是云南发展的瓶颈，产业弱小是云南发展的软肋，抓“五网”建设、产业培育是推动云南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加快重点产业发展，符合云南正处于制造业追赶、服务业加快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双加速的阶段性发展特征，是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创造跨越式发展云南速度，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转变发展方式的主动选择；是实现“三个定位”战略目标，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本保障。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定目标不动摇，努力闯出一条跨越式产业发展之路。

(二)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发挥资源、区位、开放优势，坚定不移走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产业发展新路子，按照“面向高端、引领超越，彰显特色、重点突破，创新驱动、科技支撑，科学布局、集聚发

展，内培外引、开放发展”的要求，坚守绿色环保底线，强化组织领导，科学统筹规划，集中要素投入，创造环境条件，加强统计考核，通过5年努力，在巩固提高云南传统支柱产业的基础上，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的产业集群，打造全省经济增长新引擎。

(三)正确处理好四个关系

1.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坚持市场主导，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让重点产业的选择顺应产业结构调整 and 消费结构升级趋势，让市场主体成为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坚持政府引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市场向有利于促进重大结构优化、推动经济向可持续发展方向，深化改革开放，营造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的环境条件。

2. 处理好巩固传统产业与培育新兴产业的关系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烟草、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仍然是云南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新兴产业赖以发展的重要基础，垮不得、丢不起。发展新兴产业是在新的发展阶段，发挥云南新优势，培育新动力，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选择，也是传统产业升级的方向。必须以更宽的视野、更大的力度坚持巩固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两手抓、两不误，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在更高层次上融合发展，形成规模更大、效益更好、质量更优的产业集聚效应，实现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3. 处理好重点突破与全面转型的关系

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集中有限的资源和力量，采取超常规措施推

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有利于较快形成新的增长动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服务业质量和比重,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有利于提高科技和劳动力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有利于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产业全面转型。

4. 处理好集群发展与区域协调的关系

通过培育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重点产业,解决云南配套产业不足的瓶颈制约,有利于增强重点产业发展的带动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全社会创新创业成本;有利于促进产城融合,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发挥特色优势,实施差异化发展,构建特色突出、优势互补、核心竞争力强的产业布局新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1. 发展目标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400亿元左右,其中生物医药产业达到1000亿元左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8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20%左右,其中生物医药产业达到15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20%左右。

2. 重点任务

以新药研发为重点,整合全省生物医药领域创新资源,以原创性突破和二次资源开发为核心,提升新药研发水平。

建设优质中药材和健康产品原料基地。重视种源研究,建设良种基地。

重点发展中药(民族药)、生物技术药,有选择地发展化学药,积极发展功能性保健品。

统筹利用生物医药、医疗、生态旅游等优势资源,鼓励发展多样化健康产品和服务,构建集健康、养老、养生、医疗、康体等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体系。

3.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

集中打造滇中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物产业集聚发展区建设,重点实施昆药生物医药科技园、中国医科院医学生物所新型疫苗生产基地建设等

项目。培育云南白药集团、昆药集团、沃森生物、三七科技等领军企业。

(二) 旅游文化产业

1. 发展目标

2017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4500亿元左右;2020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90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21%左右,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达到10%以上。

2. 重点任务

实施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培育发展高端精品旅游服务,推动以观光型旅游产品为主向以观光、休闲度假、专项旅游产品等复合型产品为主转变。

拓展旅游发展空间,积极发展医疗旅游、养老旅游、康体旅游等,大力发展跨境旅游,打造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开发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旅游服务产品,推动旅游定制服务。

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整顿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强化“七彩云南、旅游天堂”整体形象塑造和宣传推广。

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发展新闻传媒、出版发行印刷、歌舞演艺、影视音像、文化休闲娱乐等文化产业。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艺术,鼓励创造优秀文化产品。

推进旅游与文化深度融合,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内涵,加快建设历史文化旅游区、红色文化旅游区、主体文化游乐园、民族文化旅游基地,着力打造文化旅游节庆品牌和精品演艺产品,以“南博会”“旅交会”为重点加快会展业发展,拓展旅游文化新业态。

3.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

加快推进以世界遗产旅游地、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公园、旅游城镇、精品景区、旅游综合体等为主的一批重大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级或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加快昆明等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积极规划建设通用航空产业园。重点培育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云南省旅游投资公司等龙头企业以及主营业务收入上亿元的文化企业。

(三) 信息产业

1. 发展目标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50亿元左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6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0%左右,信息经济总体规模达到5000亿元左右。

2. 重点任务

全面推进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重点打造昆明呈贡信息产业核心集聚区,推动滇中城市群因地制宜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及配套产业集群,依托沿边对外开放经济带建设信息产品出口加工集散基地。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中心和国际光缆建设,建成“全光网省”,普及4G网络,超前部署支撑5G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信息服务业。落实大数据行动纲要,加快“互联网+”、电子商务、数字创意、区域信息服务产业等发展壮大,培育信息经济新业态。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农业信息化、政务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安全建设,构建网络治理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营造安全可信的发展环境。

3.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

加快呈贡信息产业园区建设,打造玉溪、保山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华为西南云计算中心、能投浪潮云计算中心、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离岸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扶持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思普企业集团等本土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引进阿里巴巴、腾讯、中兴、普天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

(四)现代物流产业

1. 发展目标

2017年,增加值达到1400亿元左右;2020年,增加值达到20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3%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下降至18%以内。

2. 主要任务

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依托干线

铁路、公路以及机场、港口、口岸,完善和优化现代物流网络布局,统筹规划建设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物流示范园区。

推进物流基础设施有效衔接,提高物流信息化、物流装备现代化和标准化水平,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保税物流发展,构建便捷高效的跨境物流体系。

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城市物流配送,健全乡村物流网络。大力发展农产品物流,构建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3.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

加快推进云南腾俊国际陆港及河口、瑞丽、磨憨等重点口岸国际商贸物流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云南物流产业集团、云南腾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具有良好发展基础的企业发展成为专业化、社会化的现代物流龙头企业。

(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

1. 发展目标

2017年,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2400亿元左右;2020年,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3000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0.71:1,农村一二三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0000亿元以上,力争实现全省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达100户,农业“小巨人”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

2. 重点任务

突出“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开放农业”,打响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品牌。

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稳定高效的原料基地,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强县,推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绿色经济示范区示范带建设。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培育发展农业经济新业态。

3.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

围绕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支持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楚雄元谋蔬菜批发交易市场、红河建水曲江农产品批发市场、通海县金山蔬菜批发市场、曲靖市陆良冷链物流市场等发展壮大。

(六)新材料产业

1. 发展目标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100亿元左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7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5%左右。

2. 重点任务

大力发展钨族、锑、铟、镓等稀贵金属材料及元器件加工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和高端装备用新材料。积极发展电极材料、膜材料、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封装材料、蓝宝石衬底、碳化硅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材料、增材制造(3D打印)用粉体材料等产品。

发挥真空冶金国家工程实验室、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着力突破产业关键技术,全面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3.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

以滇中为核心培育稀贵金属新材料基地。组织实施新型贵金属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应用、贵金属石墨烯新型复合材料研发应用、高耐蚀钛及钛合金管材与高品质钛带产业化、光纤用四氯化锗产业化等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培育贵研铂业、云南钛业、云南锗业、北方夜视等领军企业。

(七)先进装备制造业

1. 发展目标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亿元左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7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20%左右。

2. 重点任务

以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为重点,抢抓分享经济崛起的机遇,加快新能源汽车和乘用车发展,配套发展汽车零部件,打造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汽车产业链。

加快发展数控机床、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铁路养护设备、电力和新能源装

备、重化矿冶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装备、节能环保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等先进装备,培育发展机器人、3D打印等智能装备。

大力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特色机电产品制造。着力发展装备配套产业,发展壮大一批配套企业集群。

3.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

以滇中和沿边为重点,以园区为依托,培育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滇中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北汽云南汽车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积极支持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床、云南正成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

(八)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

1. 发展目标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亿元左右,其中食品工业1400亿元左右,消费品制造业600亿元左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6%左右,其中食品工业2000亿元左右,消费品制造业1000亿元左右。

2. 重点任务

加快“云品”特色食品加工业发展,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健全标准体系,打造茶、酒、糖、油、核桃、咖啡、果蔬7类过百亿元的云南特色食品加工业。

以沿边、廊带节点城镇和开放载体为支撑,布局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加快承接家电、纺织服装、鞋帽、塑料制品、玩具、五金等出口导向型消费品制造,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轻工纺织产业平台和加工贸易平台。

推动特色消费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发展花卉、橡胶制品、包装印刷、林板、林产化工等优势行业,重点发展珠宝玉石、工艺美术、户外用品等旅游消费品制造,大力发展天然香料、香水、精油、护肤及化妆品、洗涤清洁用品,积极发展节能节水器具等绿色消费品,加快家具产业发展。

3.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

推进弥勒食品加工园、芒市食品加工园、杨林木业家具产业基地、大理剑川民族木雕家具

产业园、德宏实木家具集聚区、立白日化工业生产基地、临沧中缅鞋业轻纺文化产业园、保山轻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重点培育勐海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文山华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昆明伟建彩印有限公司、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县工艺美术厂、腾冲县丝路碧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龙头企业。

三、支撑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 建立推进机制

成立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担任组长，每个重点产业至少有一位主抓领导，党政合力、以政为主，共同推动全省重点产业培育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在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一个重点产业“一个推进组、一位主抓领导、一个发展规划、一套配套政策”的思路，加强对重点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确各重点产业推进组的主抓部门和配合部门，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 制定规划方案

各重点产业推进组要牵头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分年度制定实施方案。产业发展规划要系统明确“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布局重点、发展方向、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工作措施、政策体系等，并做好与全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年度实施方案要明确年度发展目标，提出重点推进项目、重要工作以及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三) 强化创新驱动

贯彻《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深入实施新一轮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提升支撑重点产业发展的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实施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四基”工程，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多元化研究与实验经

费(R&D)投入机制。落实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集成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优势，构建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优势骨干企业在发达地区建立合作研发基地，借智发力。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发展，打造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大企业（集团）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孵化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建立完善包容创新失败的体制机制。各重点产业推进组要根据产业发展特点，针对性地选择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大专院校等作为配合单位，为产业发展集聚创新资源。

加快对内对外开放。全面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主动参与中国—中南半岛国际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等国内区域产业合作。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明确产业承接重点，创新产业承接模式，健全产业承接机制。积极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合作，以工程承包带动装备等走出去，优势产能转出去，技术标准带出去。加强农业、物流、旅游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港口、园区建设。

(四) 紧抓企业主体培育和项目园区建设

各重点产业推进组要将培育壮大企业主体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企业主体的培育和引进。建立企业培育动态扶持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在各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龙头骨干企业、一批专业化小企业、一批规模化企业集群。

根据重点产业的各自特点，分别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建立重点项目培育工程包，完善项目储备库。对列入重点项目培育工程包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强化重大建设项目三级联动推进，主抓部门、有关州（市）要对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推进，有针对性地解决困难和问题。对特别重大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重点产业推进组聚力推进。

合理规划建设重点园区。按照绿色生态、创新引领、集群发展的要求，明确园区主导产

业,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优化园区布局和功能定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务实高效的管理机制,使园区成为产业集聚发展的主阵地。

(五)增强要素保障

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发展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完善劳动力、土地、资本等要素交易平台,实现重点产业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做到资金向市场主体投放,空间为市场主体预留,人才向市场主体流动,技术向市场主体集聚。

坚持投入集中。转变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整合省级财政扶持产业发展50%左右的存量资金以及全部新增投入部分,集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由主抓部门统筹使用。按照“一个产业、一支基金”的思路,分别设立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成熟一支、设立一支,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向重点产业集中投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大力度对口向国家争取各类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

降低产业用地成本。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商住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商住用地除缴纳省级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各州(市)自行决定收缴。下达各州(市)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在州(市)内或州(市)间统筹调配使用。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以“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的方式提供用地,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1年期价格确定。重点产业领域内项目用地要优先统筹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项目环境容量。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有关要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创新型人才和团队以及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各重点产业推进组要组建专家团队,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产业发展和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咨询。

(六)优化发展环境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加快建立健全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健全市场体系和市场规则,营造便利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加快关键领域改革。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建立“输配分工、竞价上网”的运营机制,拓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落实好药品价格改革意见,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营造企业家探索创新的“容错”氛围。

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切实降低企业各类成本。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加大力度查处乱收费行为。

建立企业家队伍培养和保护机制,保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七)加强统计考核

完善统计制度。按照“可统计、可考核”的原则,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抓紧研究制定重点产业统计分类,明确界定重点产业的统计范围和口径,完善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明确有关部门统计任务。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建立重点产业信息定期发布制度。

建立考核责任制。将重点产业发展年度目标任务等作为各产业主抓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的予以严肃问责。省政府督查室将重点产业发展的年度目标任务列为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提高工作成效。引进第三方评估,加强政策绩效评价,做好产业发展政策动态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重点产业发展的深远意义,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各重点产业推进组、有关部门要在本意见出台后2个月内,完成产业发展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发布。各州(市)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在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的同时,要以转型升级为重点,推动优势产业发展力度不减弱,形成合力推进产业发展的叠加效应,为云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九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6〕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云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国彝族大百科全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授予《施特劳斯的现代性批判理论研究》等17项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研究》等35项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我国边疆少数民族的“中国认同”及其影响因素研究》等119项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

等奖。

希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刻苦钻研和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十九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十九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荣誉奖

中国彝族大百科全书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何耀华

一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施特劳斯的现代性批判理论研究

云南大学 蒋小杰

2. 晚清民国时期滇藏川毗连地区的治理
开发

云南师范大学 周智生

3. 宋代朝贡体系研究

云南大学 黄纯艳

4. 近400年来中国西部社会变迁与生态
环境

昆明学院 徐波

5. 外资进入速度与节奏对我国内资企业绩
效影响的实证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钟昌标 黄远浙

6. 制造业产业链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和
评价体系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郑季良

7. 中国区域文化产业研究
云南大学 李炎 胡洪斌
 8. 多维视野下的现代教育工程
云南大学 姚绍文
 9. 宗教诉求与跨境流动——以中缅跨境地区信仰基督教跨境民族为个案
云南大学 高志英 沙丽娜
 10. 抗战时期西南边疆的国族建构研究
云南大学 朱映占
 11. 资源错配的经济影响效应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叶文辉 等
 12. 行政信访处理纠纷的预设模式检讨
云南大学 刘国乾
 13. 中緬德昂族历史叙述差异比较分析
云南大学 李晓斌 段丽波
德宏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周灿
 14. 基于空间生产理论的古镇旅游景观空间重构
云南财经大学 明庆忠
云南省旅游产业研究基地 段超
 15. Psychometric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Multiethnic Adolescent Cultural Identity Questionnaire(中国多民族青少年文化认同问卷的心理测量结构)
红河学院 胡发稳 李丽菊 等
 16. 关于推进云南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难点与对策
云南师范大学 丁文丽 刘方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雷一忠
 17. 云南省建立国家生态文明试验示范区战略研究报告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云南省建立国家生态文明试验示范区战略研究”课题组
- 二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字振华
 2. 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整体性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童贤成
 3. 伍汉大词典
云南民族大学 王敬骝
 4. 末昂语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周德才
 5. 后现代与民族文学
曲靖师范学院 张永刚
 6. 云南矿业开发史
云南大学 杨寿川
 7. 中国西部地区优势产业发展与促进政策
云南财经大学 赵果庆
 8. 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的跳跃效应与传染效应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周伟
 9. 土地资源对城市经济增长的影响效应研究
昆明学院 曾伟
 10. 当代中国女性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云南大学 王燕飞
 11. 食品安全法治热点问题探究
昆明理工大学 丁国峰
 12. 中国近代西南边疆的政治关系——以民族国家认同为基点
云南师范大学 张媚玲
 13.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评价与预警
云南师范大学 潘玉君 张谦舵
楚雄师范学院 罗明东 施红星 等
 14. 东南亚社会主义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靳昆萍 等
 15. 中国地域文化通览·云南卷
云南省文史研究馆 《中国地域文化通览·云南卷》编委会
 16. 云南文化读本
云南大学 张昌山 主编
 17. 以新安全观促进亚洲持久和平与共同发展——学习习近平主席在亚信峰会上的重要讲话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谢青松
 18. 论胡塞尔先验现象学作为独立的“第一哲学”范式
云南大学 杨宝富 张瑞臣
 19. 先验辩护和自然主义认识论是兼容的吗?
云南大学 喻郭飞

20. 拉祜语的话题句
云南师范大学 李 洁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李景红
21. 训诂的方法与程序
云南大学 蔡英杰
22. 零符号在《李尔王》中的意义及作用
曲靖师范学院 李 兵
23. 人生戏梦忆游园, 世事无端恨经年——白先勇《游园惊梦》与李商隐《锦瑟》的互文性分析
云南民族大学 龙 珊 柯 轲
24. 风险投资对区域创新系统的作用机理研究——基于复杂网络理论视角
云南财经大学 寸晓宏 卢启程
25. 地方政府债务权责时空分离: 理论与现实——兼论防范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瓶颈与出路
云南财经大学 伏润民 缪小林
26. 当前中国社会问题的政策生成及其反思
云南大学 赵春盛 崔运武
27. 中国族际政治整合的价值取向析论
云南师范大学 朱碧波
昆明医科大学 王砚蒙
28. 中国传统宗族福利体系初探
云南师范大学 毕天云 刘梦阳
29.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New Communities of Knowledge Production——An Analysis Based on Village Studies(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知识生产的新型共同体——基于村落研究经验的分析)
云南师范大学 李 立
30. “局外”与“局内”: 多元文化学校情境中教师的跨文化适应及其课程实施取向探究
云南师范大学 王艳玲
31. 中越南海争端解决模式探索——基于区域外大国因素与国际法作用的分析
红河学院 赵卫华
32. 传统文化旅游资源产权界定的困境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马 鑫
33. 云南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赵晓红 等
34. 云南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崔茂虎 杨琦 孙 毅 等
35. 创新云南省信贷扶贫开发机制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龙 超 等
- 三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我国边疆少数民族的“中国认同”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何 博
2. 世界历史语境中的文化认同研究
西南林业大学 余晓慧
3. 对现代规范伦理学的“颠覆” 伯纳德·威廉姆斯伦理思想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方 熹
4. 散漫的严格——一种私人现象学的形成
西南林业大学 庄 威
5. 怒江傈僳族内地会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申晓虎
6. 云南规范彝文彝汉词典
红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普梅丽 张 辉 普梅笑
7. 仁智气象——周善甫评传
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陈友康
8. 现代性与中国浪漫主义文学思潮
云南师范大学 徐晋莉
9. 中国电影中的云南形象研究
昆明学院 郭鹏群
10. 曼声弦歌柴科夫斯基钢琴套曲《四季》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任红军
11. 鼓语通神 云南少数民族鼓乐文化研究
云南艺术学院 申 波
12. 蔡锷论稿
云南民族大学 谢本书
13. 云南历代文选·传记、碑刻、游记、文论、散文、诗词、辞赋(七卷本)
云南师范大学 余嘉华

- 云南教育出版社 易山等
14. 晚清法部研究
云南大学 谢蔚
15. 民国时期滇越铁路沿线乡村社会变迁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王明东
16. 史通(上、下)
云南师范大学 白云译注
17. 本土市场规模与我国产业升级——理论、案例与政策
云南大学 张国胜
18. 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路径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谭鑫
19. 云南边境口岸物流体系研究
昆明学院 张必清
20. 制度演化视角下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主体结构分析与母国反哺效应检验
昆明理工大学 姜亚鹏
21. 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县域经济发展统筹与地方财政体制激励
云南财经大学 缪小林
云南大学 王婷
22. The Impac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Constriction to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in“Three Rivers Parallel Flow Area” in Yunnan Provinve(云南省三江并流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对扶贫开发的影响)
云南农业大学 李永前
23. 中国能源强度与经济结构关系的数量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李洁 王波 彭定洪
24. 企业员工知识资本与组织知识资本实证研究
红河学院 孙立新
25. 基于 CAS 理论视角的企业组织能力系统演化机制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可星 刘杨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彭靖里
26. 稳健会计信息的信号传递作用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顾鸣润
27. 组织行为学
云南农业大学 李永勤 郭颖梅
28. 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供给理论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赵云合 杨志雄等
29. 边疆苗族自发移民问题治理研究——以云南 K 县为个案
云南民族大学 陆海发
30. 法治与正义:农民集中居住的良性推进
昆明理工大学 杨成
31. 地役权研究:在法定与意定之间
昆明理工大学 张鹤
32. 公司机会规则研究
云南中医学院 谢晓如
33. The Pedagogy and Practice of Western-trained Chinese English Language Teachers: Foreign Education, Chinese Meanings(留学西方的中国英语教师的教学与实践:海外教育,本土意义)
曲靖师范学院 浦虹
34. 贫困孤岛的参与式反贫困研究——来自云南边远山区的回音
云南民族大学 伍琼华 闫永军
35. 云南跨境民族地区社会组织现状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马国芳等
36. “圈子”的建构与实践——旅游规划的民族志
西南林业大学 成海
37. 象征人类学理论
云南大学 瞿明安等
38. 彝族文化论
楚雄师范学院 杨甫旺
39.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村寨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肖青等
40. 从“调查报告”到“民族志”的范式转变:以云南民族研究文本的书写为例
昆明理工大学 娥满
41. 三江源生态移民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杜发春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系统的动态

- 仿真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张 魏
43. 台湾新闻传播教育初探 从社会变迁
与学科发展角度的观察
云南民族大学 黄东英
44. 中国少数民族大辞典·佤族卷
云南师范大学 周本贞 主编
45. 元朝文书档案工作研究
云南大学 陈子丹
46. 民族数学文化与数学教育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周长军 申玉红 勇
郭采莲
47. 高等教育学的学科建设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方泽强
48. 云南省学前教育发展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丁晓东 高 芹
49. 民族健身操教程
云南民族大学 寸亚玲
50. 中非低碳发展合作的战略背景研究
云南大学 张永宏 梁益坚 王 涛 杨
广生
51. 昆曼公路国际物流信息化与电商化应
用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黄 洁 陈建明
云南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虹锦 李
朝权
52. 云南省乌蒙山系散杂居少数民族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报告
曲靖师范学院 张宏伟 等
53. 区域差异与调控——西南边疆人口发
展论
云南财经大学 丁世青
54. 中国白族村落影像文化志丛书
中共大理州委宣传部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国白族村落影像文化志丛书》编委会
55. 云南多元宗教共处的类型与基本模式
云南民族大学 韩军学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刘 军
56. 新中国成立后的党的民族文化政策在云
南的实施效果评价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吴 莹
57. 马克思生态思想与美丽中国建设
云南民族大学 廖乐焕
58. 当前边疆稳定中的民族虚无主义思潮
防治
云南艺术学院 赵彦飞
59. 接地气 强底气 养文气
云南大学 张巨成
60. 为民: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最高价
值原则
公安消防部队昆明指挥学校训练部 朱
61. 仪式传承之文本媒介:广西上林县壮
族师公戒度法事中的唱本分析
云南大学 覃延佳
62. 民族宗教文化视域下的傣族剪纸艺术
及其传承
云南民族大学 索昕煜
63. 论语言的客观世界、主观世界和虚拟
世界
云南师范大学 李德鹏
64. “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
元”——异端思想家李贽的诗心与诗
艺
云南民族大学 周雪根
65. 戏剧与国家意志的历史书写
云南艺术学院 方冠男
66. 云上风景——谈云南少数民族风俗雕
塑创作
云南艺术学院 张仲夏
67. 少数民族农民的银幕想象——以 21
世纪以来少数民族电影为例
云南师范大学 谢晓霞
68. 汉初九原地区置郡问题再探讨
云南民族大学 尤 佳 等
69. 民国时期云南官方民族人口统计的产
生与发展——从《云南全省边民分布
册》说起
云南师范大学 张黎波 周智生
70. 农业合作社发展演进中的“踏轮”效
应——一个新理论假说及基于 VAR
模型的实证检验
云南大学 娄 锋

71.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云南县域经济“蝶变”模式
中国日报社云南记者站 郭安菲
72. 边疆民族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新机遇与突出问题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王俊程 胡红霞
云南中医学院 赵秋苑
73. 县域经济保障机制研究——以云南为例
云南大学 王旭 蒙昱竹
74. Current Status of Internet Commerce and Taxation Problem in China (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现状及税收问题)
云南财经大学 沈娅莉 等
75. 西部退耕农户林种选择意愿及影响因素动态分析——以云南省鹤庆县、贵州省织金县为例
西南林业大学 支玲 郭小年 谷鹏
云南财经大学 阮萍
76. Automated learning of factor analysis with complete and incomplete data (完全和不完全数据下因子分析模型的自动化学习)
云南财经大学 赵建华 石磊
77. 基于 CVaR 的供应链联合促销的回购契约协调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代建生 等
78. 混合所有制背景下依托信息技术重构行政决策流程策略研究——以银行业在东南亚地区推进国际业务为例
昆明市社会科学院 尹峻
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张学琼
致公党云南省委 谢冰
79. 论“中国梦”与国家认同、文化认同、价值观认同
云南大学 王超品
80. 美国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特点、经验与启示
楚雄师范学院 刘会柏
8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环境司法保障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况继明
82. 检察委员会组织体系之完善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柏利民
83. 西部生态旅游发展的法律困境与对策——以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构建为背景和切入点
昆明理工大学 李婉琳
84. 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权力配置功能
云南大学 沈寿文
85. 少数民族地区中学生创伤后成长与家庭复原力的关系
大理大学 董泽松 褚远辉
86. 论家庭继替——兼论中国农村家庭区域类型
云南民族大学 陶自祥 等
87. 边疆多民族聚居区基层治理创新——以西双版纳城乡社区建设实践为例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党校 张志远
88. 西南边境地区艾滋孤儿基线调查分析
云南大学 晏月平 廖炼忠
89. 民族人口现代化进程的族际比较研究——基于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
云南大学 吕昭河 晏月平 徐晓勇
90. 论“民族村”对散居民族理论体系创新发展的意义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王俊
91. 老挝北部阿卡人移居坝区的历程与文化调适——勐新县帕雅洛村的民族志个案研究
云南大学 张雨龙
92. 年者家的庆典——一个纳西族摩梭人家的春节民族志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赵沛曦 张波
杨丽芬
93. 泰北山地民族的社会组织与社会运行
玉溪师范学院 赵永胜
94. 民族文化产业集群形成条件的多维度分析——以云南丽江为例
云南财经大学 晏雄
95. 如何理解“媒介事件”和“传播的仪式观”——兼评《媒介事件》和《作为文化的传播》

- 云南大学 郭建斌
96. 权力的“微观实践”与话语想象——对某少数民族自治县电视台的考察
云南大学 杨星星 孙信茹 等
97. 赋权,还是去权?——一个藏族村庄中的传播、权力与社会身份
云南大学 陈静静 曹云雯 张云霄
98. 学术期刊编辑应具有敏锐的学术眼光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杨荣华
99. “一带一路”与云南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选择
云南师范大学 段从宇
大理大学 李兴华
100. 略论大学的自由学术与学术自由
云南大学 刘徐湘 陈健
101. 我国新型教育政策执行模式构建的路径选择
云南大学 邓凡
102. 论“有效教学”——兼与方关军商榷
云南师范大学 孙亚玲
103. 我国优秀男子撑竿跳高运动员腾空技术的运动学分析
曲靖师范学院 王鹏
104. 族群记忆与文化认同:花腰彝“女子舞龙”文化生态变迁的人类学考察——基于滇南石屏县慕善村的田野调查
玉溪师范学院 汪雄 聂锐新
云南师范大学 丁先琼
红河学院 万宇 等
105. 近年来印度对外关系的发展及其对中印关系的影响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李丽 等
106. 艺术人类学视野下的艺术制度问题研究
云南大学 向丽
107. 零符号理论:少数民族研究中的新维度
云南民族大学 聂丽君
曲靖师范学院 李兵
108. 沿边开放税收政策及优化服务研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109. 加快转型升级 实现弯道超车——云南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思考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寇杰
110. 云南彝族山苏支系人口教育素质评价与教育可持续发展研究
西南林业大学 罗明灿 等
111. 桥头堡战略下云南省旅游交通网络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对策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戢晓峰 等
112.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流转制度下的农民养老保障机制改革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崔瑛 张怡帆
云南师范大学 王昆来 等
113. 建设大理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旅游合作示范区规划思路研究
云南省政协办公厅
云南省特色产业促进会
114. 昆明面向南亚开放研究
昆明市社会科学院
115. 云南省生态足迹与生态承载力评价报告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杨东华 华朝朗
云南省林业厅 张一群 郭辉军 等
116. 中缅边民通婚现状分析及建议——以保山为例
保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鲁国超 杨明巧
117. 加快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研究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加快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研究”课题组
118. 晋宁县培育思想道德领域先进模范人物的做法
云南日报社
云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调研组
119. 沪滇对口帮扶与区域合作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张体伟 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6〕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9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在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推进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原则。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布局科学、定位准确、规范经营”的原则，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着力构建以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各级政府出资为主的融资担保机构，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改善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二）发展目标。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切实发挥省级融资担保行业平台龙头作用，做强主业、做优服务、做精监管，引领行业加快规范发展；各州、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要加快发展或重组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和支持各地通过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整合现有融资担保资源，发展或重组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政策引导，力争到2016年底，各州、市均完成

组建和规范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任务。

（三）推动错位发展。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从省财政出资额中设立3亿元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基金，以参股方式支持各州、市、县、区发展或重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各州、市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现有融资担保机构数量和经营情况，合理控制机构布局和机构数量，目前经营不规范、有违规问题的机构要抓紧限期整改，州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发挥区域性融资担保带动作用，积极构建分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实行业务分层经营、错位发展，同时不对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产生挤出效应；鼓励有条件的州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参股（或控股）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者县级参股州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优质服务。

二、坚持政策导向

（四）突出服务主体。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根据“政策性、普惠性、可持续”的定位，坚持以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为主体服务对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缺乏抵押物、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提供担保。对单户小微企业贷款和“三农”贷款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融资担保在保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 60%。按照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重大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 号)精神,积极为小微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发债提供担保服务。

(五)发挥再担保作用。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行业的龙头,要突出再担保主业,发挥再担保增信、分险和稳定器作用,加快发展再担保业务,合理规划业务布局,着力提高再担保覆盖率,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比例再担保和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有效分散风险,提升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着力扩大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到 2020 年底,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融资担保在保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 60%,力争达到 70% 以上;再担保和直接担保放大倍数达到 5 倍以上,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六)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降低或取消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建立以融资担保功能发挥和风险控制为核心指标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代偿率、风险控制等指标,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着力降低担保收费标准。

(七)努力提升发展质量。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按照信用中介的内在要求,经营好信用、管理好风险、承担好责任,

提升实力和信誉,做精风险管理;要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和风险底线,发展普惠金融,适应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趋势,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提供丰富产品和优质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发挥“接地气”优势和“放大器”作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客户价值,形成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三、强化政策扶持

(八)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省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要突出政策导向作用,重点用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助、代偿补偿、业务奖励和担保费补贴以及对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的以奖代补等方面,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壮大经营规模和发展实力。2016 年,重点对各州、市、县、区新设或重组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资本金补助。

(九)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以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推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探索建立“政银担”融资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共同分担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担保贷款发生的风险,构建可持续的“政银担”商业合作模式;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担保+保险”等多种方式的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之间开展联保、分保、反担保等多种方式合作。

(十)完善银担合作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政策导向,按照“商业可持续、风险可防控”的原则,改进和完善融资性担保贷款管理措施,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主动对接,简化手续,积极扩大、深化银担合作;在与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合作框架下,对合作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风险分担、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

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民营经济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

四、优化发展环境

(十一)完善信用体系建设。省财政厅要加快建立全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将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纳入监管范围，搭建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监测和预警，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征信管理系统，完善有关信用评级制度。

(十二)提高服务能力水平。财政、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机构税收减免、专项补贴、代偿损失及准备金税前扣除，以及风险补偿等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查询，办理采矿权人申请的采矿权抵押备案，并为其债权保护和追偿提供必要协助；工商、公安、林业等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维护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

(十三)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级政府是融资担保行业监管的责任主体，承担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等监管资源配备，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监管的关系，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监管，两手都要硬。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实行省监管部门审批管理与州市监管部门属地化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从设立到经营、退出的监管责任落实机制，逐级压实监管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融资担保行业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机制，丰富监管手段，充实监管力量，

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和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有效性，对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重大风险事件，及时上报，妥善处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四)建立行业退出机制。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要针对行业特性，严格市场准入，建立退出机制，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担保实力强、经营规范守信、风险管控严密、行业带动大的融资担保机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行业发展。机构数量多的地方要实行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兼并重组，逐步减少机构数量，切实防止无序竞争和风险累积。要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清理核查力度，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 and 经营许可证年检等措施，及时查处融资担保机构违法许可。

(十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省中小企业担保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制定行业准则和业务规范，维护融资担保机构合法权益；做好融资担保行业政策宣传、理论研讨、法律咨询、风险提示、教育培训、行业统计、信息交流等工作，搭建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监管部门多方参与的交流平台，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十六)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省融资性担保业务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通力合作，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持续加快发展；要共同组织开展全省融资担保行业规范整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断完善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 学术环境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我省学术环境，更好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16〕5号）部署，按照国办发〔2015〕94号文件要求，坚持改革驱动，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着力构建符合学术发展规律的科研管理、宏观政策、学术民主、学术诚信和人才成长环境，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我省创新文化建设，为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创新型云南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导向。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破除制约创新的观念和体制障碍，支持有利于激活创新要素的探索和实践，鼓励科技工作者增强创新自信，创立新学说，开发新技术，开拓新领域，创造新价值。

坚持学术自主。维护科技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激发科技工作者研究探索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在学术活动中的自主作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术自治制

度，健全激励创新的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

坚持自律为本。引导科技工作者发扬爱国奉献、创新求实、淡泊名利、追求卓越的优良传统，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履行社会责任，倡导崇实、唯实、求实的良好学风。

坚持依法治学。建立保障学术自由的法治基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障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的权利，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科研活动造福人民、服务国家。

坚持宽松包容。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和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尊重科技工作者个性，倡导科学面前人人平等，鼓励学术争鸣和质疑批判，培育竞争共生的学术生态。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按照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宏观目标与具体任务相结合、政府推动与社会协同相结合、正面引导与负面惩戒相结合的改革方向，在影响学术创新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科研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术自治理念全面落实，学术评价更加科学规范，创新人才竞相涌现，科技工作者探索研究的积极性显著提升。落实优化学术环境的主体责任，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促进职能、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保障作用、增强科技社团的自律功能、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形成各类主体功能到位的学术生态

环境。

四、任务措施落实

(一)优化科研管理环境,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

1. 改革科研院所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

消除科研院所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和“官本位”弊端,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探索理事会制度,支持科研院所实行院(所)长聘任制和有利于开放、协同、高效创新的“扁平化”管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创新、人尽其才、繁荣学术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研究落实和扩大科研院所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等方面自主权。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

2. 优化科研管理流程

改革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尊重科技工作者科研创新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同行专家在科研项目立项评审中的作用,不以行政决策代替学术决策。改革科研项目管理方式,简化管理程序,优化管理流程,完善网络申报和视频评审办法,取消不必要的检查论证评估考核,保证科技工作者的科研时间。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省社科规划办、社科联

3. 建立开放的用人制度

打破科技工作者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采用更加开放的用人制度,自主决定聘用流动人员。加快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科技创新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逐步推广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4. 搭建学术交流和合作平台

推动科研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放宽对学术性会议规模、数量等方面的限制,为科技工作者参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提供政策保障和往返便利。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外办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卫生计生委,省社科规划办、社科联

(二)优化宏观政策环境,减少对科研创新和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

1. 改革科技计划管理,转变政府职能

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变科技资源配置竞争性项目过多的局面,财政科技资金对基础前沿、社会公益、共性技术、人才培养、服务平台建设等公共科技活动给予稳定支持。完善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部署重大专项等重大决策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支持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决策、充分自由表达意见建议。研究建立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制度和技术风险防控机制,明确科技工作者在承担科研项目中的有关责任。研究建立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公益性科研与学术活动的有关制度。支持科技社团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大向科技社团购买服务力度,提高其创新和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民政厅,省社科联

2.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推动科研基础设施、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种质资源、科学数据等开放共享。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加注重科研成果的质量水平、创新性和社会价值,推动各类公共资金资助的科研成果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推进已发表科研成果在一定期限内存储到开放的公共知识库,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组织按照现行政策建立完善资产

采购及管理制度,对利用各种项目资金采购科研设备和科研用原材料,属于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可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的,可实行自主采购。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

配合单位: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3.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

实施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权管理改革,提高科技工作者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应不低于转让收益的60%。支持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和技术技能,依法保障其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权益。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

4. 加强科技评价制度改革

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对基础研究领域的人员评价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重点;对应用研究领域的人员评价以聚焦需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重点;对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人员的评价以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重点;对研发支撑和服务人员的评价以服务质量与实际效果为重点;对软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智库建设为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与科技人才发展规律、工作性质和岗位需求相结合,以科研能力、创新成果、服务绩效等为导向,有利于科技人才发展的分类评价体系。逐步实施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评价制度,建立

绩效拨款制度。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三)优化学术民主环境,营造浓厚学术氛围

1. 倡导学术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事业发展和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加大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评价机制,发挥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各类科研管理部门、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得以“出成果”名义干涉科学家研究工作,不得动辄用行政化“参公管理”约束科学家,不得以过多的社会事务干扰学术活动,不得用“官本位”“等级制”等压制学术民主。

鼓励科技工作者打破定式思维和守成束缚,勇于提出新观点、创立新学说、开辟新途径、建立新学派。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省社科规划办、社科联,中科院昆明分院

配合单位:各科研管理部门、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2. 支持自由探索的科学研究

支持院士自由探索项目和科技领军人才自主选题开展科学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开展自由探索的创新研究活动,引导青年科技人员独立开展创新研究。支持企业开展公益性、探索性、创新性学术活动,激励大胆创造发明,鼓励提出新观点、新方案和新途径,积极支持科学研究成果的开发和转移转化。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省社科规划办、社科联

配合单位:各科研管理部门、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3. 允许科技工作者采用弹性工作方式

确保科技工作者的学术和科研时间自由,

可灵活自主选择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确保科技工作者用于科研和学术的时间不少于工作时间的5/6。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4. 开展健康的学术评价

各类科研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机制,客观公正地评价学术成果,避免重数量、轻质量的评价现象,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定量和定性评价。科学合理使用评价结果,不以各类学术排名代替学术评价,避免学术评价结果与利益分配过度关联。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省科协,省社科规划办、社科联

配合单位:各科研管理部门、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各科技社团

(四)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

1. 建设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积极开展对科技工作者的科学道德、诚信教育和学术规范教育活动,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工作,引导科技工作者严谨治学、诚实做人,秉持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学术规范管理制度建设,制定有关管理标准和程序。完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实行学术诚信承诺制度以及学术成果公示制度,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项目申报、奖励评定、职位晋升、职称评聘、导师遴选及其他科研活动中采取限制措施。

牵头单位:省科协,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规划办、社科联

配合单位: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2. 发挥小同行评议和第三方评价作用

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可实行分类小同行(同一学科的专家)评议,或实行面上评议以小同行评议为主,并适当结合大同行(同一学部的专家)的评议结果。支持科技社团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搭建自由表达学术观点、开展学术交流的平台,营造维护保障学术自由的良好环境。强化学会人才举荐和科技奖励功能,发挥好同行评议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对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的监督力度,引导科技工作者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学术权益。发挥科技社团第三方评估作用,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指南、项目后评估、资质认证等方面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省科协,省科技厅、教育厅

配合单位: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3. 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自律

科技工作者应严格自律,严守学术道德,不准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严禁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造假;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在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

牵头单位:省科协

配合单位:各高校和科研院所

(五)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优秀科研人才脱颖而出

1. 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

坚决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传统人才观念,以更广阔的视野选拔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成长环境和百家争鸣、尊重科学家个性的学术文化环境,依法保护科技工作者正常开展学术交流的权利和自由,维护正常学术

秩序。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增加用人单位评价自主权,拓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评价渠道。重视发挥青年人才在科研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更多年轻科学家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团队承担重点课题、成长为学术带头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平等开展学术讨论和争鸣,发表学术上的新观点、新学说。

牵头单位:省科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省社科规划办、社科联,中科院昆明分院

2. 强化科技计划支持人才导向

加快建立以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的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方式,把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作为项目立项、实施、考评的重要指标,构建以人才(团队)为核心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创新成果突出、服务产业成效明显的优秀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给予滚动支持。建立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专家)制和项目经理人制,对优秀科学家、领军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的方式给予稳定经费保障。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社科联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3. 创新科技人才激励机制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深化高校、科研院所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形成符合科技创新特点、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和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完善对优秀青年科研人才的激励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优秀青年科研人才的奖励力度,通过政府奖励、高级职称聘任、院士推荐等,使一批有真才实学、成就突出的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支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申报承担国家各类基金和人才计划的

青年项目。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中科院昆明分院

4. 加强创新文化建设

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多元包容的良好学术舆论。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从自身做起,恪守科学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坚守学术操守和道德理念,推进学术环境不断优化。支持科技工作者参加学术争鸣,尊重同行发现的优先权,客观公正评价他人的学术成果,尊重他人理性怀疑的权利,不干扰和破坏他人的学术自由,自觉杜绝并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引导科技工作者正确行使学术权力,不打着学术旗号参与商业营利性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面向社会关切主动释疑解惑,引导公众全面、正确地理解科学技术。引导科技工作者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准则,谨慎评估科学技术风险,避免对科学技术的滥用。

牵头单位: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中科院昆明分院

各地、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制定配套政策,狠抓任务落实,以更好的学术环境,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实践,为把我省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实现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防事故、保安全、保通畅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抓手，坚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安全并举，按照“消除存量、不添增量、动态排查”的方针和“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依法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紧紧抓住农村公路这一工作重心，大力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公路交通安全环境。

2016年底，基本完成通行客运班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安全防护不足、事故多发易发路段约4900公里的安全隐患治理。2017年底，全面完成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约9800公里的安全隐患治理。2020年底，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约23500公里的安全隐患治

理，实现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公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治理公路安全隐患

1. 完善隐患台账，建立长效机制。2016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公路安全隐患基础台账，建立健全严查车辆超限超载的部门联合协作机制，编制完成省“十三五”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根据管养公路等级、交通构成、交通流量、交通事故等情况，坚持动态排查、定期复查、长期整治，建立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安全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2. 明确治理责任，加快推进实施。各地要根据省“十三五”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年度计划和整治措施，并将计划和项目开竣工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安全隐患实行省、州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制度，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治理资金，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治理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摘牌销号，验收不合格的要继续挂牌督办并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直至隐患治理符合要求。

对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要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判断改造需求,合理确定工程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组织实施,确保公路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财政厅、安全监管局,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3. 加强设施维护,依法保护设施。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有关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将公路安全设施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并根据安全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进行维护更新。安全设施遭到损毁的,要及时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整合力量,建立健全联合治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偷盗、破坏、侵占公路安全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安全监管局,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4. 强化农客管理,优先整治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公路,在隐患整治到位前,不得批准新开通农村客运班线和校车。已开通的要优先治理,在隐患整治到位之前要对线路进行调整;因客观原因无法调整的,要暂停营运。对申请新开的农村客运线路,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公安、教育、安全监管等部门,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进行审核,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方可开通营运。(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教育厅、安全监管局,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二) 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

1. 严格执行工程技术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项目,要科学分析项目近中远期交通出行需求、交通流量增长、交通构成变化等因

素,结合我省农村、山区和低等级公路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工程技术标准,认真测算项目投资,按照技术标准保障公路安全设施、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设备、高速公路公安交巡警营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足额计列公路安全设施、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设备、高速公路公安交巡警营房基础设施等建设费用。要加强源头治理,项目审批部门要按照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严格审核,公路建成后不适应安全运行要求的严禁审批立项,监管部门要严格监管,确保不形成新的公路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财政厅、安全监管局,有关规划设计单位)

2. 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各级发展改革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确保公路安全设施、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设备、高速公路公安交巡警营房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建设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充分考虑安全需求,制定安全专篇。设计单位要严格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落实安全对策措施;对技术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指标,要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经综合论证后确定,避免因过多使用指标下限造成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有关规划设计单位)

3. 强化建设管控及项目验收。公路安全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必须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鼓励采用标准化结构、进行标准化施工。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更改设计方案,确保公路安全设

施齐全有效。要进一步健全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制度,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由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共同验收,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质量实行验收“一票否决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通车运行。(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安全监管局)

(三)大力推进公路安全综合治理

1. 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设施设备。各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跨行业、跨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应急通信、监控、指挥平台,推进监控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在交通运输主通道、重要桥路入口处、高速公路入口处等公路路网的重要路段和关键节点,设置动(静)态监测技术设备,加强对客货运车辆情况监测。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通车公路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排查工作,在2016年底前完成设施设备完善工作,尤其要完善高速公路信息化设施设备,实现高速公路重要路段和关键节点监控全覆盖并将数据接入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2. 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强化源头监管和长效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调整完善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布局,强化重点货运源头运政人员巡查和派驻制度,加大超限超载车辆检测力度,对经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责令并监督违法行为人采取货物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严禁只处罚、不卸载。实行货运

车辆在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全面禁止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积极利用计重收费等检测数据加强治超执法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质监等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路面联合执法力度,密集开展治超专项行动,严查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运营管理者及货物托运人的处罚,严肃追究超限超载运输源头、车辆生产或改装源头和监管源头有关单位、部门及企业的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投入使用“客货运驾驶人管理系统”,实现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督促运输单位健全完善客货运驾驶人聘用制度,严格执行客货运驾驶人“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违法超限超载驾驶人记分制度,建立超限超载案件信息共享制度,坚决遏制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3. 加强车辆监管。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严肃追究非法生产、非法改装企业的责任,坚决杜绝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出厂上路。严格车辆登记和年审,对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一律不予登记和年审,对在用非法生产、改装的车辆要强制予以整改,对非法拼装的车辆要强制拆解、报废。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管理和执行标准情况的监督,督促检验机构严把车辆检验关。严格大件运输管理,对大件运输专用车辆违规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成立由省交通运输厅为组长单位,省公安厅为副组长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顶层设计,综合协调公路联合执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高速公路公安交巡警营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措施,明确重点工作和完成时限,建立年度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生命周期负责。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督办,建立健全约谈和问责机制,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者安全隐患整治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严格开展责任倒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省政府督查室,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二)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一是收费公路的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督促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整治公路安全隐患,加强对治理计划和实施进度的监督检查。二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保障,并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支持,切实强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治理。三是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县级财政预算内资金

给予保障,省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财力状况以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要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和银行机构优惠贷款,支持县级政府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四是引导和鼓励汽车制造、公路建设和公路运输、保险等有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公路安全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各界捐赠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市场化原则探索引入保险资金,拓宽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云南保监局,有关银行,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三)严格全程监督检查。加强监督检查,注重经验总结,优化审批程序,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程质量监督、项目资金监管、工程验收和养护管理等工作,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成平安工程、放心工程、廉洁工程。省直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地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有序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安全监管局,省政府督查室)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按照“积极主动、科学有效”的原则,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多种媒介,及时发布有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实施效果等信息,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监督,为公路交通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新闻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范围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一致。

第四条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

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由单位代扣代缴。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单位和个人职业年金缴费比例按照国家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职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 (一)单位缴费；
- (二)个人缴费；
- (三)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六条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

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照实际收益计息。

第七条 单位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直接记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照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八条 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

(一)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第十条 职业年金有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职业年金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管理。税务部门代征缴费,资金归集到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由专门机构投资运营。

第十二条 职业年金基金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应当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关系确定后,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职业年金基金必须与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保证职业年金财产独立性,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职业年金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因执行本办法发生争议的,工作人员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提请仲裁或者申诉。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职业年金从2014年10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稳增长 督查激励和问责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48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稳增长督查激励
和问责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稳增长 督查激励和问责办法

第一条 激励问责目的。为进一步强化政府督查激励和问责工作，建立健全奖惩分明的正向激励和整改问责机制，调动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形成竞相发力、主动作为、破难前行的工作劲头和态势，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增长等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及我省各项重点工作落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激励问责对象：省直各部门和 16 个州市、129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三条 激励问责督查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 2016 年度涉及我省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二）省委、省政府有关稳增长等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三）2016 年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落实情况。

（四）2016 年省委、省政府稳增长等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第四条 激励问责主要依据：

（一）国务院稳增长督查工作情况。

（二）审计署稳增长审计情况。

（三）由省人民政府领导牵头的省政府稳增长工作组对州、市、县、区督查情况。

（四）对各州、市、县、区稳增长审计情况。

第五条 评选标准和比例。

（一）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工作中出新招、出实招、出硬招，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

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好、工作成效突出。

(二)稳增长督查和审计查出问题少。

(三)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有力、行动快、效果好。

按照全省州、市、县、区总数 1/10 左右的比例,评选出 2 个州市、13 个县市区给予激励。

第六条 评选程序。根据国务院大督查、省政府稳增长工作组督查、审计署稳增长审计、4 个 100 项重点项目落实等情况,在稳增长工作组、稳增长审计工作组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推荐的基础上,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审计厅、统计局等职能部门进行评审,提出建议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七条 激励措施。对推动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作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等成效明显和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有力的州、市、县、区,由省人民政府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表扬,并在下一年度的资金、项目、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以下政策倾斜和激励:

(一)在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安排上对受表扬州、市、县、区给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支持受表扬州、市、县、区项目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企业债。(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督查收回的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优先用于奖励受表扬州、市、县、区发展,并纳入预算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四)在分配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对受表扬州、市、县、区优先满足其基本财力保障

需求,在平均水平上适当提高转移支付补助系数,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五)省财政对受表扬州、市、县、区加快调度资金,在正常测算调度资金规模的基础上,给予受表扬州、市、县、区提前调度部分资金支持,以提高地方库款保障水平。(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六)省级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科技厅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分配资金时,对受表扬州、市、县、区给予倾斜。(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七)对受表扬州、市、县、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奖励指标在下一年度省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并纳入计划执行管理。(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问责措施。对督查中发现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及民生领域项目建设推进不力、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落实到位的,由省直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核查,采取收回沉淀资金、收回用地指标等方式给予处罚;对各地各部门有关责任人,由省监察厅按照《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并在全省通报。国务院大督查及国家有关部委督查发现的问题,由省监察厅和省直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并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进行问责。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统筹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全省城乡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函〔2016〕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城乡绿化在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改善人居环境、绿色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步伐，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总任务，着力推进城乡绿化同步发展，深入实施“森林云南”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协调”的原则。将改善生态作为城乡绿化的首要目标，充分利用和发挥绿化的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促进生态改善、产业发展、经济增长、农民增收、社会和谐。

2. 坚持“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突出重点”

的原则。结合各区域自然地理特点和资源优势，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依托工程治理，突出区域特色，全面推进城乡绿化。

3.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原则。加大政府投入，落实行业责任，发挥部门优势；利用市场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全民搞绿化，多层次、多形式推进城乡绿化。

4. 坚持“科技兴绿、量质并重”的原则。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解决绿化难点问题，坚持造管并举，强化绿化管护，确保城乡绿化成效。

5. 坚持“依法治绿、制度保障”的原则。推进城乡绿化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执法监督。健全城乡绿化管理制度，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城乡绿化健康发展。

6. 坚持“适地适树、遵循自然规律”的原则。充分利用我省丰富的植物资源，大力推广优良乡土树种，突出以常绿树木为主体，优化绿化结构，彰显美化效果。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城乡绿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结构更趋合理、功能更加完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全省森林面积达到2142.8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60%，林木绿化率达到65%以

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18.53 亿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15%以上,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15%,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 40%,军事管理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65%;公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达到 85%,铁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达到 90%;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0%。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交通沿线绿化,打造绿色通道。进一步完善规划,对现有公路、铁路两侧宜绿化路段进行补植补绿。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苗木基地建设为主线,因地制宜保留道路沿线田园风光,结合退耕还林、面山生态修复等生态工程建设,抓好干线公路、铁路两侧视野区绿化。对新建公路、铁路,要把绿色通道纳入工程建设内容,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二)加快江河湖泊堤岸绿化,打造绿色水域。加强六大水系干流及主要支流、九大高原湖泊和大中型水库径流区的森林植被保护,打造滨湖(库)湿地系统,抓好第一层山脊线内的绿化,提升水源质量。落实全省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加大水源保护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快河渠湖库周边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扩大水源涵养林面积,充分发挥其美化环境、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和防风固沙等功能,保障水源、食品安全,提升食品品质。

(三)加快城镇绿化,打造宜居城镇。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地域特色,编制城乡绿化及生态建设保护规划,加强城镇周边的林(草)植被保护,重点抓好城镇周边、城乡结合部、集镇的绿化。加快推进城镇规划区绿地系统建设,坚持

全面增绿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在不同区域和地段,因地制宜绿化种草,宜树则树,宜草则草,宜花则花;坚持平面绿化和立体绿化相结合,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空间开展绿化建设,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以打造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为契机,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构建绿色和谐城乡。

(四)加快村庄绿化,打造秀美乡村。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大力开展村庄绿化。要因村施策,突出乡村和民族特色,保持田园风貌,体现地域文化风格,做到一村一景。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在村庄绿化中的主力军作用,依托重点生态工程和产业项目,在面山、田边地角、房前屋后、路旁沟畔见缝植绿、见隙补绿,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村庄绿化格局。

(五)加快庭院绿化,打造精品景观。充分体现城镇特色,突出乡土树种、花草资源利用,塑造独特的风格和品位,大力实施庭院绿化精品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打造绿化模范单位。全力加强城镇道路、学校、医院、部队、停车场、机关大院、居住小区等公共用地、公共设施绿化,选好树种,合理搭配,形成植物群落层次分明、季相明显、景观优美的绿地景观。通过全社会参与,形成点、线、面和乔、灌、草有机结合的城镇绿地系统,最大限度增加单位区域绿化覆盖率、生态承载力。

(六)加快宜林荒山绿化,打造美丽山川。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石漠化治理、陡坡地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重点工程,推广农村太阳能和秸秆气化等新能源建设,开展矿区及周边生态治理,加大封山育林力度,加快宜林荒山造林,促进植被恢复,加

强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质量。到2020年,人工造林、封山育林166.67万公顷,森林抚育经营100万公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措施。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把加强城乡绿化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一思想,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制定各地城乡绿化工作目标、对策和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进度安排,确保完成各项绿化任务。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城乡绿化的重要性,坚定生态文明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严格落实造林绿化责任,做好机关绿化、单位绿化、大院绿化,协调组织好所辖、所管、所属的系统、区域、场所、设施等的绿化。住房城乡建设、园林部门负责城镇公共空间、公共设施绿化,农业、林业部门负责乡村绿化和农田林网化,教育部门负责校园绿化,民政部门负责公墓绿化,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铁路等沿线绿化,水利部门负责江河湖泊库塘等沿岸绿化,文化部门负责文化场所、文化设施绿化,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院绿化,旅游部门负责景区绿化,国有企业负责厂矿绿化。中央驻滇单位、驻滇部队既要搞好大院绿化,又要发扬优良传统,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地方造林绿化工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宣传等部门要加大城乡绿化宣传力度,营造全民搞绿化的浓厚氛围,提高全社会城乡绿化意识。

(三)创建示范,引领带动。各地要积极开展创建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县、绿化模范单位和绿化示范村活动。鼓励群众自筹资金开展四旁植树、庭院绿化、美化家园活动,激发群众参与城乡绿化的热情,广泛动员社会各

界参与,推动城乡绿化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各地的绿化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四)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造林绿化质量监管制度,完善造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逐步实行工程造林监理制。完善造林绿化技术标准体系,按照荒山荒地造林、城乡绿化等不同类型、不同区域、不同培育目标,分别制定造林绿化科学管理制度。加强义务植树规范管理,不断创新义务植树的载体和形式,与新农村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结合起来,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形式。

(五)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认真抓好城乡绿化示范工程建设,统筹协调落实好城乡绿化用地,整合资金,加大投入,集中投放,以点带面,全面掀起城乡绿化新高潮。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引导市场竞争机制,构建多元化筹资、多方面参与的格局。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和谁造谁有的原则,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承包、租赁、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取得城乡绿化用地经营权,投资绿化工程,依法保护城乡绿化投资者的继承、转让、转租、抵押等合法权益;鼓励企业捐资开展绿化,建立企业捐资开展碳汇造林机制。积极探索城乡绿化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公益性项目;创新担保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城乡绿化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为城乡绿化投资者搭建融资平台。

(六)能源替代,减少采伐。各地要科学合理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严格执行,确保森林蓄积净增量稳步上升,保持在较高水平。积极推广农村太阳能、农村小水电和秸秆气化等新能源建设,进一步提高太阳能、沼气利用水平,实施以电代柴、燃气下乡行动,严厉打击不合理采伐行为,降低薪炭等森林低价值消耗,减少采

伐,提高森林存量。

(七)封山育林,恢复植被。各地要严格保护天然林,全面停止国有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积极推进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林协议停止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严禁任何形式的毁林开垦或毁林造林。进一步加大封山育林、封育管护力度,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

修复能力,加快植被恢复,全面提升城乡森林数量和质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及“十二五”各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6〕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2〕81号)中对全省16个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及省人民政府与全省16个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新区管委会签订的《云南省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对各州、市和滇中新区2015年及“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5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

优秀12个:昆明市、曲靖市、临沧市、红河州、玉溪市、保山市、德宏州、大理市、滇中新区、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

合格5个:西双版纳州、怒江州、迪庆州、昭通市、丽江市。

二、“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

优秀7个:昆明市、曲靖市、临沧市、红河州、普洱市、保山市、玉溪市。

合格9个:大理州、德宏州、怒江州、楚雄州、西双版纳州、迪庆州、丽江市、文山州、昭通市。

希望各地各部门再接再厉,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抓好2016年及“十三五”污染减排工作,为推动我省绿色发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发〔2016〕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贯彻落实。

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认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今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扭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牛鼻子”，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量举措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发展壮大新经济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形成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持续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

社会创造力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加大放权力度，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能取消的要尽量取消，直接放给市场和社会。今年要再取消 50 项以上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再取消一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削减一批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对确需下放给基层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要一并取消或下放，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继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推广地方实施综合审批的经验。（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再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央政府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削减比例累计达到原总量的90%以上。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出台整合规范投资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大幅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推进投资审批提速。(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削减比例达到原总量的70%以上。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或整合。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人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继续大力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今年再取消三分之一,削减比例达到原总量的90%以上,同步取消后置审批事项50项以上。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

名称登记、放宽住所条件、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抓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尽快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工商总局、国务院审改办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有效解决评审评估事项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组织对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民政部、质检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凡是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不合理规定,都要取消或修改;凡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业创新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教育部、科技部牵头,国务院审改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工程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全面公布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抓紧制定国务院试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部分地区

试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压缩负面清单;加快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家职业资格、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等各方面清单,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审改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管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八)实施公正监管。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抓紧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今年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要拿出“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信用中国”网站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综合监管。按照权责一致原则,

继续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基层监管力量,落实相关领域综合执法机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国务院审改办、国务院法制办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研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在试点基础上,抓紧建立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

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府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十二）提高“双创”服务效率。因势利导，主动服务、跟踪服务，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砍掉束缚“双创”的繁文缛节，为扩大就业、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拓展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

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办事实行“一口受理”、全程服务。抓紧制定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施方案，明确共享平台、标准、目录、管理、责任等要求，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充分共享，建设高效运行的服务型政府。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审改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推动形成更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等，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硬性指标约束倒逼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激发改革动力，增强改革实效。（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创新，一项一项抓好改革任务的落实。要加强对已出台措施和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对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立改废问题，责任部门要主动与法制部门加强衔接、同步推进。要做好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改革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2 0 1 6 年 5 月

5月3日 李纪恒、陈豪、钟勉、罗正富等在昆明参加党政军义务植树活动。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军区、77200部队、武警云南省总队、省公安边防总队、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等党政军领导，以及省市相关部门负责人、武警森林部队官兵和少先队员代表参加。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共云南省委2016年政党协商计划》。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会议还研究了云南省纪念建党95周年歌咏比赛相关事项。

李纪恒、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一行。张祖林与中国气象局副局长于新文签署《中国气象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十三五”期间推进云南省气象现代化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合作协议》。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5月4日 李纪恒在西南林业大学以《激情拥抱“十三五”，为建设美丽云南贡献青春和力量》为题，为来自全省各高校的师生代表作形势政策报告。赵金、李培、高峰、李邑飞等参加。

李纪恒会见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石亚军一行。李培、李邑飞参加。

陈豪主持召开全省重点产业推进组汇报会强调，要站在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省产业革命的高度，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全省产业发展

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推动8大重点产业发展开好头、起好步。李江、赵金、李培、王树芬、高峰、和段琪、刘慧晏、张祖林、董华、刘平、高树勋、喻顶成、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陈豪围绕全面深入学习、把握和贯彻党章党规，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和学习体会，为省政府办公厅全体党员讲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强调要入耳入心入脑，见之于行动实践。何金平主持。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督查组与省政府在昆明举行见面会。巡查组组长、国家质检总局原副局长刘平均在会上通报巡查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方式，并对下一步在云南期间的巡查工作提出要求。董华主持。

5月5日 陈豪到省民政厅调研时强调，民政工作关乎民生、连接民心、关系全局，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省民政系统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新期待，充分发挥民政保民生促发展的基础功能，强化民政“补短板”工作，织牢织好民生保障最后一道安全网。张祖林、何金平参加。

陈豪在昆明会见亿赞普集团董事长罗峰一行。董华、何金平、李正阳参加。

国务院新闻办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第4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4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定于2016年6月12日～17日在云南昆明举办。商务部副部长高燕出席，刘慧晏介绍云南省积极面向南亚东南亚扩大开放，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及第4届中国—

南亚博览会暨第24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

高树勋在昆明会见英国驻华大使吴百纳一行。英国驻重庆总领事洪婷娜会见时在座。

5月6日 陈豪5月6日~7日在文山州调研时强调,要抢抓机遇,发挥优势,规划引领,大干快上,在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上作示范,在产业扶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上闯新路,加速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刘平、何金平参加。

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六次会议在昆明举行。李培主持并讲话,刘慧晏出席并讲话。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审议了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国务院办公厅《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两个实施方案送审稿,提出要开拓创新,不断推动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董华主持并讲话。

5月9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陈豪在云南分会场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迅速组织传达学习会议精神,提高认识,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以创新精神推进“放、管、服”改革。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刘平、高树勋、张登亮、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调研组来滇,就“边境地区宗教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并在昆明举行座谈会。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朱维群,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王学仁、白玛率队调研并出席座谈会。罗正富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和段琪介绍有关情况。马开贤主持,杨嘉武、刘建华出席。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调研组来滇,就我省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侨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

题调研并在昆明举行座谈会。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国令,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李昭玲出席。赵立雄主持,刘慧晏做工作汇报。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在昆明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全国老龄委第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总结“十二五”全省老龄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张祖林出席并讲话。

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组5月9日~12日在滇对我省2015年消防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组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在反馈考核情况时充分肯定了我省消防工作。张太原表示,针对考核组指出的问题,云南省将全面排查梳理,制定整改落实方案,严格抓好整改落实,全力稳控火灾形势,进一步深化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着力健全完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全面提升云南公共消防安全水平。

董华到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企业转型升级、深化改革时强调,要理清思路,找准定位,抢抓产业发展机遇,助推企业全面深化改革。

何金平主持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心组专题学习,强调要树立“两学一做”的更高标准,把“四讲四有”要求落实到参谋服务上,体现到服务全面脱贫、全面小康的伟大实践中。

5月10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城市发展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传达学习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座谈会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传达学习了全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培训班精神,对我

省追逃追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陈豪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调研时提出,全力支持合力推进,朝着建设世界级铜业集团目标,把企业打造成为中铝集团新增长极、云南经济发展新动能、央企入滇新标杆。董华、何金平参加。

省委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举行第四次工作会议。钟勉出席并讲话。丁绍祥、刘慧晏、刘平、高树勋出席并就有关工作提出要求。

全省高等学校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在云南民族大学落下帷幕,全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同期启动。李培为技能大赛获奖者颁奖并宣布活动周启动。高峰出席,为技能大赛获奖者颁奖并讲话。

滇中新区启动昆明综合保税区研发商务中心、空港招商大厦及创业中心、航空物流产业园土地收储及配套路网、空港10号路4个重点项目,参与项目建设的云南中核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揭牌成立。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王寿君,程连元、李正阳出席项目启动仪式,并共同为云南中核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揭牌。

我省召开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和全体高考工作人员要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细的措施,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安全平稳、公平公正。高峰出席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月11日 5月11日~1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卢展工率全国政协调研组到我省就“在脱贫攻坚中推动基层公共文化精准服务”开展专题调研。11日调研组与我省有关部门、文化战线和基层代表在昆明进行座谈,李纪恒主持。调研组组长、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

任胡振民,罗正富出席。钟勉、高峰作情况介绍。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刘敬民,全国政协常委张海涛,全国政协委员杨士秋、曹育民等参加调研。喻顶成参加调研,刘建华参加座谈。

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在昆明签署《开发性金融支持云南省脱贫攻坚合作备忘录》并举行工作座谈。李纪恒,国开行董事长胡怀邦出席签字仪式并在座谈中发表讲话,陈豪介绍双方合作情况。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分别与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签署合作协议。云南省领导李培、程连元、李邑飞、和段琪、何金平,国开行领导周清玉、刘勇等出席签字仪式并参加座谈。

第4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4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省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强调,要站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云南跨越发展的高度,举全省之力、借全国之力,群策群力、精心筹备,确保盛会圆满成功,给中国和世界一份别样的精彩。孟苏铁、赵金、刘慧晏、张太原、刘平、刘华荣、何金平出席,高树勋主持。

陈豪在昆钢公司调研时提出,要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迅速形成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新竞争力,走在改革创新前列,为全省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树立榜样。董华、何金平参加。

钟勉到澄江县调研县域经济转型发展试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时强调,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转型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扎实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努力走出一条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子。刘慧晏一同调研。

省政府在昭通召开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加快推进白鹤

滩水电站移民前期工作和溪洛渡、向家坝水电站移民安置扫尾工作。张登亮出席并讲话。

5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会议。李纪恒出席并强调,全省上下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抢抓机遇,坚决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云南经济转型升级、“凤凰涅槃”。陈豪主持并作总结讲话,钟勉出席。黄毅、孟苏铁、程连元、张百如及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李纪恒、陈豪在昆明会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李宝荣率领的考察调研组一行。李小三、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陈豪在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调研时提出,要立足云南贵金属资源、产业和科研优势,瞄准市场需求,加大“产学研”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全国新材料产业领军企业。董华参加。

2016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总结2015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以汛期为重点的2016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刘慧晏主持并讲话。

5月13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2016年第五次集中学习,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李纪恒主持学习并强调,要切实履行各方面共同做好统战工作的责任,完善举措、创新思路,把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谱写好我省统一战线事业发展新篇章,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广泛力量支持。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张裔炯作专题辅导。

省政府就新型城镇化进行集体学习。陈豪

主持学习并强调,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要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以科学态度推进城镇化。国务院参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副部长仇保兴围绕健康城镇化和城乡规划作专题辅导。刘慧晏、董华、刘平、高树勋、何金平、李正阳参加。

省政府在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召开宣布武警部队命令大会,武警黑龙江省森林总队参谋长徐忠舜接替王春太担任武警云南森林总队总队长,王春太退休。国家武警森林指挥部政委戴建国宣布武警部队命令和指挥部党委党内任职通知。李正阳出席并讲话。

5月14日 李纪恒到保山市施甸县专题调研、检查督促脱贫攻坚工作时强调,必须横下一条心,扛起肩上责任,盯住脱贫目标干,抓住关键问题干,发动群众一起干,精打细算认真干,各级干部带头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实际行动兑现对党和人民的庄严承诺。李小三、张太原一同调研。

陈豪5月14日~16日在怒江州、保山市调研时提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机遇,咬紧目标不放松,加强生态保护,做强优势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刘平、何金平参加。

《怒江州脱贫攻坚旅游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5年)》启动实施会议在怒江举行。陈豪强调,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加强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以旅游文化产业为主导,努力把怒江打造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全面推进怒江脱贫攻坚。刘平主持,何金平出席。

5月15日 李纪恒在杨善洲干部学院,以“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题,给当地各级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上党课。李小三、张太原参加。

李纪恒5月15日~16日在德宏州调研时强调,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坚决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扎扎实实打基础,全力以赴扩开放,勇担当、善作为,在我省沿边开发开放中奋勇争先当好表率。调研期间,李纪恒对德宏州近期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给予肯定,并对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生态宜居德宏建设、从严治党、基层党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工作提出要求。李邑飞、张太原一同调研。

5月16日 李纪恒、陈豪在德宏州会见司法部部长吴爱英一行。孟苏铁、李邑飞参加。

董华在云天化集团调研时强调,要紧紧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5月17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与上海市工商联商务考察团举行座谈,共商合作、共谋发展。李纪恒出席并讲话,陈豪主持。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上海市工商联主席王志雄,参加考察团的知名沪企负责人参加座谈。李邑飞、喻顶成、何金平参加。

我省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动员大会在德宏州召开。李纪恒强调,禁毒防艾事关边疆稳定、社会安宁、民族团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幸福安康,要采取超常措施、拿出过硬办法,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坚决打赢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陈豪主持并讲话。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胡明朗,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卫计委疾控局副局长夏刚出席并讲话。孟苏铁宣读省委、省政府关于表彰禁毒和防治艾滋病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对昆明市委宣传部等300个先进集体、李福军等600名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李邑飞、卯稳国、倪慧芳、张学群、李宁、刘华荣、何金平等

出席。高峰、张太原代表省政府分别与部分州市签订责任书、责任状。

陈豪在昆明会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玉良一行,对绿地集团到云南投资表示欢迎,并对企业近年来超常规发展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董华、何金平参加。

丁绍祥实地调研晋(晋宁)红(红塔)、弥(弥勒)楚(楚雄)、江(江川)通(通海)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并在玉溪市召开调研座谈会。

5月18日 零时48分,大理州云龙县发生5.0级地震,震源深度15公里。1时5分,洱源县发生4.6级余震,震源深度10公里。截至18时,地震造成云龙、洱源、剑川3县14个乡镇45218人受灾,因灾受伤2人,造成民房倒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同程度受损。地震发生后,李纪恒、陈豪立即要求大理州州委、州政府迅速组织力量,尽快核查地震灾情,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抗大震、救大灾的准备工作;省民政厅、地震局、住建厅等相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地方抗震救灾工作;省地震、气象和国土等部门要密切监测灾情发展趋势,及时预报、预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有关领导也对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提出要求。

陈豪在昆明会见紫光集团(华三通信控股股东)董事长赵伟国、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于英涛一行,并共同出席省政府与华三通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董华和于英涛代表双方签署协议。何金平、李正阳参加。

陈豪在昆明会见凤凰卫视集团副总裁梁云波一行,并共同出席保山市、腾冲市与凤凰卫视文化产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刘平、何金平、李正阳参加。

陈豪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研时提出,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积极“走出去”,提升市场竞争力,把

企业建成在国家能源领域具有优势竞争力的跨国企业集团,引领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企改革。董华参加。

丁绍祥到文山州调研综合交通建设,先后深入广南至那洒高速公路、云桂铁路广南站等项目现场实地查看情况、听取汇报,并在广南县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

2016 中国(昆明)·印度瑜伽大会在昆明开幕。高树勋宣布开幕。印度驻华使馆公使博渡、中国驻印度使馆参赞郭斌出席开幕式。

5 月 19 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部署加大支持瑞丽、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普洱市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要求先行先试,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产城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陈豪在昆明会见上海市政协副主席方惠萍一行。陈豪对方惠萍率团考察云南表示欢迎,对上海市长期以来给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杨嘉武、何金平参加。

丁绍祥实地调研武定—倘甸—寻甸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并在禄劝县召开滇中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汇报会,向中国残联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专项调研组汇报工作情况。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扶贫办汇报工作开展情况,调研组通报云南 2015 年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有关数据。中国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鲁勇对云南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表示肯定。李正阳出席。

5 月 20 日 李纪恒、陈豪在昆明会见华中科技大学党委书记路钢、校长丁烈云一行。李纪恒对华中科技大学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扶

贫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陈豪与丁烈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李培、李邑飞、高峰、何金平参加。

陈豪在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推进“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自我革命的魄力推动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清障搭台,为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李江主持。高峰、和段琪、张太原、董华、刘平、高树勋、张登亮、何金平出席。

陈豪在云南冶金集团调研时强调,要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契机,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促进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董华、何金平参加。

丁绍祥在丽江实地调研丽江机场改扩建项目、白沙直升机场建设项目和雪域飞鹰航空运动俱乐部基地,并组织召开全省机场建设工作推进会。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代表省政府分别与昆明、昭通、曲靖、丽江等 14 个州市政府和云南机场集团签订责任书。

5 月 21 日 云南省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院在云南财经大学挂牌成立。李培,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田刚,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许宪春,李正阳等共同为研究院成立揭牌。李培分别为受聘为大数据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的田刚及受聘为云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的许宪春颁发聘书。

5 月 23 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听取第 4 届南博会暨第 24 届昆交会筹备工作情况,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

组第二十次会议并强调,要把抓改革落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盯住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不断提高改革效应、放大制度优势。陈豪、钟勉出席。会议专题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的意见》《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听取了“多规合一”改革试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改革,以及玉溪市全面深化改革、麒麟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推进落实情况汇报,并对近期改革工作提出要求。

陈豪在昆明会见了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川商总会会长刘永好一行。何金平参加。

中央信访工作联合督察组5月23日~26日在滇督察我省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督察组一行先后深入省信访局机关和昆明市、曲靖市等地督察指导。26日在昆明召开信访工作汇报会和情况反馈会,中央信访工作联合督察组第三组组长、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孟苏铁出席,张太原作工作汇报。

刘平在云南分会场出席全国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月24日 召存信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昆明举行。李纪恒强调,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学细照笃行召存信同志先进事迹,强化党性观念、宗旨意识、担当精神,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党员好干部,自觉担负起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重任。陈豪主持,钟勉宣读《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追授召存信同志“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罗正富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代表参加报告会。报告会

前,李纪恒、陈豪、钟勉等接见报告团成员。

陈豪在昆明会见以色列量子太平洋集团主要投资人伊丹·奥佛尔,以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尹同跃、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安宁一行。陈豪对伊丹·奥佛尔一行来滇与昆明市合作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表示欢迎。程连元、董华、何金平参加。

陈豪在昆明出席“觉群”爱心捐赠仪式并会见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会长胡炜率领的爱心人士一行。陈豪对胡炜一行赴滇开展教育扶贫活动表示欢迎和感谢。省政协原常务副主席、云南教育基金会理事长管国忠,何金平参加。

李江主持省政府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时强调,希望宣誓人员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要严格遵从宪法,自觉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加强法治知识学习,努力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努力使自己的一言一行都在法律约束范围之内。要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要切实履行职责,始终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勤奋敬业,尽职尽责完成好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要严于律己、廉洁奉公、无私奉献,自觉接受组织和人民的监督,成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干部。何金平出席。

丁绍祥到滇中新区实地调研长水综合交通枢纽初步规划情况,并在滇中新区管委会召开调研座谈会时强调,昆明市已被列为国家发改

委与地方政府共建的6个综合交通枢纽示范城市之一,昆明市、滇中新区和相关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积极争取国家在规划、审批、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共同推进综合交通枢纽示范城市建设。

5月25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推进会。李纪恒出席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强化创新为动力,以完善监管、规范运作为保障,扎实推进我省国有企业改革取得新成效,促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为云南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担起更大的责任、发挥更大的作用。陈豪主持并就相关工作提出要求:一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传统动能,增强发展新动能,着力补齐短板。要狠抓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结构向“两型三化”转变;要向深化改革要动能,向扩大开放要动能,向研发创新要动能,向有效需求要动能;要积极创新体制机制,为国企加快发展清除障碍提供保障;要切实提升劳动力素质,为改革发展提供各个层次的人才支撑。二要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要建立现代产权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化薪酬制度和用人制度改革,依法规范操作。三要扩大开放合作,不断拓展国有企业发展空间。要积极引进战略合作者,着力增强“走出去”能力。四要加快完善监管体制,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真正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强化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五要采取有力措施,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要不断挖潜增

效,切实稳生产拓市场,从需求出发增加高效供给。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重点难点、落实相关政策,以攻坚克难、坚韧不拔的勇气和毅力,切实谋划和抓好国资国企改革。李江、程连元、李邑飞、董华、喻顶成、何金平出席。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彭华岗作专题讲座。

云南省与苏宁控股集团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举行工作座谈。李纪恒、陈豪,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出席签约仪式并参加座谈。李邑飞、高树勋、何金平参加。

陈豪在省气象局调研时提出,要认真落实省政府与国家气象局合作协议,建设智慧气象体系,提升气象服务能力,为云南跨越发展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服务。何金平参加。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张百如主持。会议分别听取刀林荫、丁绍祥、张学群、李宁作有关人事任免报告。

5月26日 省委、省政府5月26日~27日在蒙自市召开全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李纪恒出席并强调,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全新的思维,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抓好城市工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使云南成为祖国大家庭的美丽后花园。陈豪主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到会指导,钟勉、罗正富出席。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对全省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李江、黄毅、赵金、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董华、李宁、何金平等出席。出席会议的领导和参会人员还到红河州弥勒市、蒙自市就城市综合体、城市旅游综合体建设、综合保税区建设、滇南中心

城市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和滇南绿洲片区综合开发项目进行调研。27日,丁绍祥做总结发言,并就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5月27日 李纪恒5月27日~29日在楚雄州调研时强调,要坚定信心、奋勇争先,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把楚雄州打造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的西部增长极,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力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走在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前列。李邑飞、董华参加。

陈豪在昆明会见上海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征一行。丁绍祥、何金平参加。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洪波一行。刘慧晏、何金平参加。

昆明古滇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推进会在晋宁县项目地召开。赵金出席并讲话。刘平主持。

刘慧晏在昆明会见中法商务企业家协会会长陈世明一行。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张百如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陈豪提请:决定免去岳跃生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决定任命杨福生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决定免去刘明的省审计厅厅长职务;决定任命吴绍吉为省审计厅厅长。杨保建、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赵立雄、白保兴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张太原列席。

何金平主持召开省政府办公厅党组第9次(扩大)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提出要以更严的标准、更高的要求、更实的作风做好“三服务”工作。对推进办公厅“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5月28日 陈豪主持召开全省高铁轨道交通规划汇报会强调,要认识到位、把握机遇,全力以赴推进高铁、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构建我省综合交通网络,为实现跨越发展和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提供强力支撑。李江、和段琪、丁绍祥、何金平出席。

丁绍祥率省直相关部门到省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高树勋率团赴京参加由商务部和北京市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5月29日 丁绍祥出席思茅至澜沧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启动仪式并为项目奠基。

5月30日 全省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并要求进一步提高紧迫感和责任感,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步伐,为我省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丁绍祥主持并讲话。李春林、何金平出席。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滨一行。何金平参加。

陈豪在昆明会见华侨城集团总经理段先念一行。赵金、董华、刘平、何金平参加。

省政府召开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2016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李江出席并讲话,高峰主持。

5月31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分别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举行工作座谈会。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分别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纪恒出席并讲话。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出席并发言,和段琪、丁绍祥作工作汇报。